

#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武信用办〔2021〕18号

---

## 市信用办关于开展信用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近日，省发展改革委转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送各省（区、市）信用领域突出问题分析报告的函》，要求我市“迅速核实整改问题，及时汇总上报情况，迅速呈报领导参阅”。为做好上述工作，市信用办拟组织专项治理工作，现通知如下：

### 一、治理范围

本次专项治理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市场主体：

- （一）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00 次以上的企业；
- （二）同时被列入多个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
- （三）虚开发票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企业；
- （四）偷税涉案金额 400 万元以上企业；
- （五）受到行政处罚次数 6 次及以上的企业；

- (六) 因安全生产事故受行政处罚企业;
- (七) 受到处罚罚款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 (八) 合同违约败诉次数 40 次以上的企业。

市信用办根据国家下发的治理对象名单, 已梳理形成武汉市《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台账》(附件 1), 该台账将动态更新。

## 二、治理目标

进一步强化失信主体综合治理, 提高“双公示”信息归集和报送质量, 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加强信息保障, 及时妥善处理负面舆情所反映问题, 全面优化社会信用环境, 提升武汉市在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

## 三、治理分工

### (一) 各市级有关部门

转发专项治理的通知, 要求相关区级单位配合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开展相关治理工作; 将治理对象纳入本部门重点监管范围;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治理对象依法开展联合惩戒; 督促被吊销企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 (二) 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组织同级人民法院、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对辖区内治理对象开展专项治理警示约谈、签订承诺、发送监管提示函函、纳入重点监管、督促修复、报送台账和动态、失信惩戒等工作。

### (三) 市区人民法院

按照职权划分, 加大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治理对象的执行力度, 及时反馈相关主体退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四) 各区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配合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对辖区内治理对象开展警示约谈、签订承诺、发送监管提示函、纳入重点监管、督促修复、报送台账和动态、失信惩戒等工作。

#### （五）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对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警示约谈、签订承诺、纳入重点监管、督促修复、报送台账等工作。

### 四、治理要求

（一）提升双公示质效。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工作的及时性，降低信息“迟报率”，尽快达到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到100%的全国信用示范城市要求。

（二）加快系统对接。各区、各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加快落实自建业务系统与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实现信用信息互通共享和查询应用，为加强信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三）进行一次警示约谈。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会同同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对辖区内治理对象进行一次联合警示约谈，督促相关市场主体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

（四）签订一份信用承诺。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在提示、警示约谈时，组织治理对象开展信用承诺（附件2）；并按照《市信用办关于加快报送信用承诺信息的通知》要求的格式，及时将信用承诺信息上报至市信用平台。

（五）发送一份监管提示函。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向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发送监管提示函（附件3），督促其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开展行业分级分类

监管。

(六) 纳入行业重点监管。各区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将治理对象等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纳入重点监管范围,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及时检查治理对象履行信用承诺的情况,依法加强违诺惩戒约束;并将其履约践诺情况向区信用办报送。

(七) 督促进行信用修复。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会同同级人民法院、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等单位在警示约谈时一并进行信用修复培训,督促治理对象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修复。

(八) 按月报送治理台账和工作动态。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指派专人负责,每月26日前按照上述治理情况如实填写、报送本区域《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台账》(附件1),并将工作进展以工作动态形式书面向市信用办报送。

联系人: 杨佳彧                      联系电话: 82796123

邮 箱: whxytxjs@163.com

- 附件: 1.武汉市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台账  
2.信用承诺书模板  
3.关于对XX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开展重点  
    监管的提示函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 1

# 武汉市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台账

序号	企业名称	突出问题类型	所属行业	所属区域	状态	专项治理措施实施情况							
						重点约谈	情况核实	是否进入破产程序	纠正行为履行义务	信用承诺	信用修复	重点监管措施	
1	武汉三鼎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00 次以上的企业情况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洪山区	吊销，未注销								
2	武汉东方神韵纺织有限公司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00 次以上的企业情况	制造业	东西湖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武汉鼎顺置业有限公司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00 次以上的企业情况	房地产业	经开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	湖北天地重工有限公司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00 次以上的企业情况	制造业	江夏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	湖北威创工贸有限公司	同时被列入多个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情况	批发和零售业	洪山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6	湖北医药集团鼎新医药有限公司	同时被列入多个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情况	批发和零售业	汉阳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7	武汉齐鑫创联商贸有限公司	同时被列入多个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情况 虚开发票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企业情况	批发和零售业	汉阳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8	武汉市房地印刷厂	同时被列入多个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情况	制造业	江汉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9	武汉市盛发棉业有限公司	同时被列入多个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情况	批发和零售业	蔡甸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0	武汉市源瑞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时被列入多个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情况	建筑业	新洲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1	武汉海森世纪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同时被列入多个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情况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江岸区	吊销，未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突出问题类型	所属行业	所属区域	状态	专项治理措施实施情况							
						重点约谈	情况核实	是否进入破产程序	纠正行为履行义务	信用承诺	信用修复	重点监管措施	
12	湖北楚天森科贸易有限公司	同时被列入多个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情况	批发和零售业	江汉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3	武汉科诚物科技有限公司	虚开发票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企业情况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江汉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4	武汉欣松达科技有限公司	虚开发票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企业情况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江汉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5	武汉浦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虚开发票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企业情况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江汉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6	武汉神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虚开发票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企业情况	批发和零售业	江汉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7	武汉聚汇浦科技有限公司	虚开发票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企业情况	批发和零售业	江汉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8	武汉胜利袁贸易有限公司	虚开发票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企业情况	批发和零售业	江汉区	吊销, 未注销								
19	武汉和复鼎科技有限公司	虚开发票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企业情况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江汉区	吊销, 未注销								
20	武汉百成通达科贸有限公司	虚开发票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企业情况	批发和零售业	江汉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1	武汉盛辉发贸易有限公司	虚开发票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企业情况	批发和零售业	江汉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2	武汉康伟达贸易有限公司	虚开发票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企业情况	批发和零售业	江汉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3	武汉建华度商贸有限公司	虚开发票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企业情况	批发和零售业	江汉区	吊销, 未注销								
24	武汉辰光阳商贸有限公司	虚开发票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企业情况	批发和零售业	江汉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5	武汉楚兴星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偷税涉案金额400万元以上企业情况	批发和零售业	武昌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序号	企业名称	突出问题类型	所属行业	所属区域	状态	专项治理措施实施情况							
						重点约谈	情况核实	是否进入破产程序	纠正行为履行义务	信用承诺	信用修复	重点监管措施	
26	湖北创世医药有限公司	偷税涉案金额400万元以上企业情况	批发和零售业	蔡甸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7	武汉市宏康医药有限公司	偷税涉案金额400万元以上企业情况	批发和零售业	黄陂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8	武汉懿通公路客运有限公司	受到行政处罚次数6次及以上的企业情况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硚口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9	武汉宏旺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到行政处罚次数6次及以上的企业情况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江岸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0	湖北正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因安全生产事故受行政处罚企业情况		经开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1	湖北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因安全生产事故受行政处罚企业情况		武昌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2	武汉江夏路桥工程总公司	因安全生产事故受行政处罚企业情况		江夏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3	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因安全生产事故受行政处罚企业情况		东西湖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4	武汉富力盛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因安全生产事故受行政处罚企业情况		经开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5	武汉鑫润祥物资有限公司	因安全生产事故受行政处罚企业情况		汉阳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6	武汉金地球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因安全生产事故受行政处罚企业情况		武昌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7	武汉焕新文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因安全生产事故受行政处罚企业情况		汉阳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序号	企业名称	突出问题类型	所属行业	所属区域	状态	专项治理措施实施情况							
						重点约谈	情况核实	是否进入破产程序	纠正行为履行义务	信用承诺	信用修复	重点监管措施	
38	湖北省百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因安全生产事故受行政处罚企业情况		新洲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9	武汉吾达松物流有限公司	因安全生产事故受行政处罚企业情况		新洲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0	武汉市武昌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因安全生产事故受行政处罚企业情况		武昌区	存续								
41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因安全生产事故受行政处罚企业情况		经开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2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到处罚罚款100万元以上的企业情况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3	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到处罚罚款100万元以上的企业情况		江汉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4	武汉上善至高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违约败诉次数40次以上的企业情况		蔡甸区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5	武汉泰信科技有限公司	产生负面舆情的企业情况		青山区	注销								

备注:

- 1.“重点约谈”处填写进行约谈的部门,具体到XX区XX部门;
- 2.“情况核实”处填写前述情况是否属实;
- 3.“纠正行为履行义务”处填写是否纠正相关失信行为,并履行相关义务;
- 4.“信用承诺”处填写是否已归集上报治理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承诺信息;
- 5.“信用修复”处填写对“失信记录数”中失信行为的信用修复数量情况;
- 6.“重点监管措施”处填写治理对象所属行业是否已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将治理对象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后执行的具体监管措施,分级分类监管方案是否已报市信用办。



## 附件 2

# 信用承诺书

承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践行诚信经营理念，维护良好经济秩序，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向社会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践行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等原则，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

二、在规定时限内纠正已有失信行为，积极主动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消除不良影响。

三、自愿接受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将本单位纳入分级分类监管范围，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开展重点监管。

四、如今后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的失信惩戒，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五、自愿将本承诺书及其履行情况一同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并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 附件 3

## 关于对 XX 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开展重点监管的提示函

XX 区 XX 行业监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有效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不断增强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意识，加快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开展了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要求各地方重点治理辖区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00 次以上、同时被列入多个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虚开发票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偷税涉案金额 400 万元以上、受到行政处罚次数 6 次及以上、因安全生产事故受行政处罚、受到处罚罚款 100 万元以上、合同违约败诉次数 40 次以上的市场主体（简称“治理对象”），并下发了治理对象名单和要求，督促各地方积极落实。

经统计，治理对象包含我区 XX 行业的 XXX 家市场主体，涉及 XX 件违法失信行为。为有效落实专项治理行动相关部署，现请你单位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一是将治理对象纳入本单位行业重点监管范围，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二是依法依规启动提示、警示约谈程序，督促相关市场主体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

联系人：XX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 XXX

联系电话：027-XXXXXXXX

附件：XX 区 XX 行业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名单

XX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

2021 年 X 月 XX 日

---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印发

---

共印40份